清初華嚴學的復興 ——以柏亭續法(1641-1728)為中心

佛光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闞正宗

一、前言

華嚴宗學發展於盛唐,會昌法難(845)以降,唐末五代騷亂不斷,經典散失,為中國佛教黑暗時期,直至宋初漸有復興,長水子璿(965-1038)及其弟子晉水淨源(1011-1088),和道亭、師會等華嚴四大家弘揚華嚴宗。元代中興華嚴者普瑞,著有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;明代憨山德清著有《華嚴綱要》,直至清初,柏亭續法(1641-1728),撰有《賢首五教儀》、《圓覺析義疏》、《華嚴宗佛祖傳》等,「柏亭是清代江南專弘華嚴教學的第一人,在賢首華嚴的法系中,乃華嚴宗第 30 代傳人。他闡釋華嚴義學的重點,既不是繼承澄觀、宗密等人所倡導的華嚴與禪的結合,也不是像明代雲棲祩宏(1535-1615)主張華嚴淨土,而是回歸賢首法藏的思想。2

柏亭續法華嚴、禪、淨、密皆有涉獵,而其中最大的貢獻當在華嚴義學的 闡述,他確立了中國華嚴法系,回應天台、禪門學人對華嚴「無斷無證」、「有 教無觀」之批判。與此同時,經院與通俗華嚴結合於經懺活動與民眾教化中, 擴大佛教在江南的影響力。

二、柏亭續法生平

柏(伯、百)亭續法,浙江仁和(杭州)亭溪人氏,字伯亭,號灌頂,又 名法成,根據《伯亭大師傳記總帙·慈雲伯亭大師古希紀》載:3

柏亭法師俗姓姓沈,生於崇禎 14(1641)年 10月 11日。傳7歲時見一僧 摩頂,即發心出家,母不許。9歲辭親,投禮杭州慈雲寺明源尊宿為師,諱續

¹ 無礙,〈華嚴宗成立史〉,收在張漫濤主編,《華嚴宗之判教及其發展》(臺北:大乘文化,1987),頁234。

² 賴永海主編,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13卷(南京:江蘇人民出版社, 2010),頁326、337。

³ [清]柏亭續法,《慈雲伯亭大師古希紀(自識實行)》X88,N1656,0393c12~0396a12,CBETA,2011。

法,字百亭。11、2 歲時「習朝暮課誦,大小經懺,旁及四書、詩、易」。16 歲時剃髮。19 歲辭師,於南屏豁堂嵒和尚座下求戒。20 歲,參德水源和尚於城山聽《楞嚴經》。21 歲至 25 歲期間,四處參學聽法。26 歲春夏間,於上竺聽《楞嚴經》,於石公和尚聽《華嚴懸談》,於景淳和尚聽《施食儀軌》,並重治《五教儀》成 6 卷,獲「賢宗教觀,今方備矣」之肯定。康熙 6 (1666)年臘月 8 日,受師衣法,為雲棲下五世孫。

27 歲時因病,加持〈藥師咒〉、〈往生咒〉二呪,此後早晚誦之不缺,更自號為「灌頂」。又將《楞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圓覺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金剛經》、《藥師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起信論》、《唯識頌》、《法界觀》等細細記背,練為常行。

28、9歲時,復探究三宗諸大部典,重作標本刪出《五教儀開蒙》1卷。康熙 9 (1669)年春,伯亭 30歲,排〈五教繼證圖〉,並於寺中開講般若。31~33歲間,集眾講楞嚴三轉,時景淳和尚來寺聞之,並見教儀及圖,合十稱曰:「毗盧佛之遣使,賢首祖之功臣也。」

34歲,撰《楞伽圓談》10卷;35歲,講《楞伽引》及《五教儀》;36歲, 出《五教儀科註》48卷及《蓮花鏡燈》2章;37歲,講《華嚴懸談》。38歲, 述《大勢至疏鈔》1卷。

39歲,開祖庭慈雲寺為叢林,春季講《法華經》,夏論《起信論》,秋演《楞嚴經》,次出《起信摘要》2卷,《蘭盆會纂》8卷。

40歲,合24卷《起信疏記》,編成10卷、科文1卷、《五祖略記》1卷、《法相圖錄》1卷、《四十二章經疏鈔》5卷;募刻《五教儀》;著《觀音疏鈔》5卷;述《西資歸戒》1卷;刻《蓮花章》、《鏡燈章》、《斷證圖》三本同帙;著《四十二科楞嚴》及《疏鈔初》2卷;刻《四十二章經疏鈔》及《五教儀開蒙》。

43 歲,春講《楞嚴經》,夏疏《觀經》2卷,冬解《金剛經》4卷;44歲,著《藥師疏鈔》6卷,刻《金剛直解》;45歲,疏《如意呪經》1卷。

46歲,講《金剛》、《觀音》二經。秋末,邵司天鶴亭先生迎往上竺丈室, 隨輯《華嚴觀自在知識章記》1卷。

47 歲,春啟法華講,得傳者三人:崇慶西民航、拈花大振音、萬嵩爾乘吉。7月,《起信疏記會本》告圓。

48歲,春,應戒壇院法華講期,別著《像想章疏》、《放生歸戒儀》、《剃度歸戒儀》各1卷;纂《課誦諸經全集》2卷,刻《五教儀科註》10卷。

- 49 歲,春初,邵學士戒三公因聖駕南巡,進山命大眾,迎請主持。隨講《金剛》、《觀音》、《彌陀》、《燄口》、《心經》、《金光明經·空品》、《鈔心經疏》3卷、《法界觀鏡註纂》2卷。
- 50歲,春3月,講《四十二章經》、《十六觀經》、《為山警策》。疏《八 大人覺經》1卷、《鈔遺教經疏》4卷、《註為山警策》1卷。
 - 51歲,回慈雲寺,裝大殿湧壁三大士及羅漢諸天聖像,起建山門。
- 52 歲,司天邵鶴亭先生,命出《燄口施食廣略二解》共 12 卷,並於萬安橋說瑜伽歸戒。7 月望旦,說瑜伽戒。
- 53歲,毛太史布施請寫燄□解,眾信助刻燄□儀軌;54歲,刻《大悲準提 呪解》、《瑜伽歸戒》,出《顯密翻譯名義》;春赴聖果,講《金剛經》;7 月,講《盂蘭盆經》。
- 55歲,刻《燄口略釋》、《放生儀》。春初,工部侍郎徐公浩軒,郵命住 聖果。講《法華經》,並開三壇大戒,出《萬佛懺》及《問答決疑》。
- 56歲,春,於曹庵講《法華經》。徐工部刻《萬佛懺》、《觀像章疏》、 《持驗因果記》。夏,回寺,裝四天王像。秋,至聖果啟講《報恩經》。
- 57歲,春,昭慶宜潔律師,命較《毗尼香乳記》;58歲,春,於崇壽院講《金剛經》、《心經》,較昭慶律書所著之《羯磨儀》,並述序。
- 59歲,3月,講《華嚴經》,代昭慶律師註出《梵網會詮》2卷;60歲,春,於崇壽院講《普賢行願品》、《阿彌陀經》、《觀音》二經,出《彌陀解》、《音釋尊勝呪經》。
- 61 歲,延李司衡居士寫《藥師疏鈔》、《藥師懺》3卷,勸明藏師募刻《彌陀經解》、張佐平居士施刻《尊勝呪經》。冬刻《慈雲寺志》8卷。
- 62歲,春應平湖南寺,開講《彌陀疏鈔》;學士高江村施刻《金剛經》, 手書《心經》一卷以贈。回寺端陽節後,修觀音殿。募刻《藥師疏鈔》6卷, 河南巡撫徐潮捐刻《燄口疏》。
- 63 歲,春,向周子鉉先生募刻《華嚴別行品經》6 卷印傳;3 月,昭慶圓印師請出《毗尼切要蒙解》;8 月,請出《沙彌廣解》2 卷;冬月,司天邵泰衢,命出《心經二解》、《佛祖綱宗》4 卷。64 歲,述《傳心四集》,秋 8 月,科提玉林國師,工夫客問二說。
- 65歲,春,勸善信楊軼千先生刻《報恩懺》3卷。冬刻《佛祖綱宗》及《吟 淨土百詠》。
- 66歲,春,為默聞上座集刻《彌陀懺》3卷;10月因廣修法座,集刻《賢宗十要》及〈賢首傳〉。昔所刻書《五教儀註》,盡皆囑付與廣修法座。67歲,刻《七佛藥師懺》3卷,撰《華嚴別行記》。

68歲,較正昭慶律師之《沙彌律解》,冬刻《醒世善言》。69歲,勸司織楊公耀祖刻《大悲像手呪釋》,又刻《心經二解》付昭慶律師。較釋〈大懺悔文〉,《華嚴別行記》8卷、《華嚴圓談》2卷稿成。

70歲,勸文學徐汶刻《準提呪印集要》。向善士王國瑞募裝慈雲公主像,並刻《靈感籤經》及《神異傳》。秋季,因諸山眾師請,開講《瑜伽施食經儀》 一期,兼出《華嚴字母釋》及《普菴呪》、《悉談章解》。

柏亭法師之成就不獨於華嚴大義之弘傳,其自承「如天台之建立佛剎、慈恩之註疏經論、不空之呪印、賢首之講演、清凉之承嗣、密藏之刊刻……。」 即其於天台、慈恩法相(唯識)、密教等法義上皆著力甚深。

(表一	\rangle	柏	亭〉	法師	華	嚴	講述	/著	作/	[刊]	刻	_	譼

時間	著作/刊刻	年龄
順治 17 (1660) 年	錄出《賢首五教儀》	20
順治 18(1661)年	依《疏鈔》集錄閑潛法師《賢首五教 儀》8卷	21
康熙 2 (1663) 年春	集賢首、清涼大師《判釋時儀》、杜順 大師《法界觀》合錄。	23
康熙 5 (1666) 年	重理《賢首五教儀》	26
康熙 7-8 (1668-1669) 年	刪出《五教儀開蒙》1卷。	28-29
康熙 9 (1670) 年	排〈五教繼證圖〉	30
康熙 14~17 (1674-1678) 年	講《五教儀》,完成《 <u>五教儀</u> 科注》48 卷	35~37
康熙 15(1676)年	出《五教儀科註》48卷、《蓮花鏡燈》2章	36
康熙 16 (1677) 年	講《華嚴懸談》	37
康熙 17 (1678) 年	述《大勢至疏鈔》1卷	38
康熙 19(1680)年	募刻《大勢至疏鈔》、《賢首五教儀》、 《五教儀開蒙》,著《法界宗五祖略記》	40
	1卷、《起信論疏記會閱》10卷	

⁴ [清]伯亭續法,《慈雲伯亭大師古希紀(自識實行)》X88,N1656,0393c12~0396a12,CBETA,2011。

康熙 25 (1686) 年	輯《華嚴觀自在知識章記》1卷	46
康熙 27 (1688) 年	著《像想章疏》1卷、刻《五教儀科	48
	註》10卷	
康熙 28 (1689) 年	講《法界觀鏡註纂》2卷	49
康熙 38 (1699) 年	講《法嚴大經》	59
康熙 42 (1703) 年	書刻《華嚴別行品經》6卷	63
康熙 45 (1705) 年	集刻《賢宗十要》、《賢首傳》	66
康熙 46 (1706) 年	撰《華嚴別行記》	67
康熙 48 (1708) 年	《華嚴別行記》8卷、《華嚴圓談》2	69
	卷稿成。	
康熙 49 (1709) 年	出《華嚴字母釋》	70
康熙 54 (1715) 年	《賢首 <u>五教儀</u> 科註》刊刻	76
雍正 6 (1728) 年	《華嚴宗佛祖傳》	88

(資料來源:《伯亭大師傳記總帙·慈雲伯亭大師古希紀》、《賢首五教儀科註》、蔣維喬《中國佛教史》)

三、華嚴因緣思與學

(一)著書立論

《五教儀開蒙增注》說:「續法生當順治,寂在雍正,行道於康熙之年,身經三帝」,⁵柏亭法師住世之年代為清代康雍盛世,其著作十分豐富當有其因由也。順治 17(1660)20歲時,柏亭法師親近德水和尚,他說「幸我乳峰得(德)水大師,自弘法以來朝夕提撕,時為演唱,特未布諸方策,普令一切見聞耳。」⁶又說:「迨今乳峰德水先師,楞伽轍引,楞嚴摘要,淨土繫念。寶輪齋稿,五教論、十玄說,此敘從古及今一派諸祖,弘揚華嚴法界教觀之源流也。」⁷德水(?-1666),諱明源,號寶輪,為華嚴宗第29傳,師承蓮居新伊太真(1580-1650),柏亭為華嚴宗 26傳雲棲祩宏四世孫。⁸

^{5 〔}清〕通理,《五教儀開蒙增注》(臺北:新文豐,1966),頁31。

⁶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・序》X58,N1024,0626b08,CBETA。

⁷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科註·五教儀註始末》(臺北:佛陀教育基金會,2007),頁13。

^{8 〔}清〕徐自洙,《浙江天竺山灌頂伯亭大師塔誌銘》X88,N1656,

柏亭親近德水寶輪法師為先,亦為其華嚴大教之啟蒙者,其弟子元芳槃譚表示:「迨受天竺德水師翁印後,唯以華嚴法界教觀資生」。『同年夏間得德水寶輪法師(?-1667)傳授《清涼玄談》(即澄觀大師的《華嚴玄談》),柏亭說「雖忝(寶)輪下,性極顓蒙,晝夜參隨,日漸薰熟,竊謂此皆賢家所傳心法。」『從學寶輪法師及著書立論,柏亭在〈集刻五教儀緣起〉說:慈雲伯亭大師古希紀(自識實行)

自庚子夏,蒙先師授清涼玄談,遂錄出賢首教儀,誦之。辛丑春,偶於坊閒得賢首<u>五教儀</u>,檢之乃西蜀道閑潛法師本也。亦全依華玄中教儀、宗趣、義理三門,疏鈔錄成八卷,持呈於先師。師曰:此乃清涼教儀,非賢首教儀也。現具華玄,何勞多此?乃復授以賢首教章,予即錄出分教開宗所詮差別二門。到此始知有賢首宗清涼宗之別。¹¹

原來柏亭法師是於順治 17 (庚子,1660)年夏間,得寶輪法師傳授《華嚴玄談》,進而錄出《賢首教儀》。翌年春,偶於坊間偶得西蜀道閑潛法師的《賢首五教儀》,仍是《華嚴玄談》中的教儀、宗趣、義理等三門,依《疏鈔》集錄出 8 卷。在呈寶輪法師後,得知該書屬《清涼教儀》,非《賢首教儀》,寶輪法師另授《賢首五教章》後,柏亭乃錄出分教開宗與所詮差別的二門,以分別賢首、清涼義理之差別。這是柏亭法師開始深入華嚴之始。

壬寅閒,閱佛祖統紀,謂賢家有教無觀,無斷無證,遂以此說請決先師。師以五教解謝論、賢宗未知圓義解三章,開示之。癸卯春,復將賢首清涼二祖判釋時儀及杜順法界觀,合錄一帙,求證先師。師曰:觀師集四教儀,錄義也,非錄文也。汝今集<u>五教儀</u>,文義雙取,可謂得矣。¹²

康熙元(壬寅,1662)年,因見《佛祖統記》載曰,華嚴教觀為「有教無觀、無斷無證」,因生疑惑而請於寶輪,即開示《五教解訓(消)論》、《賢宗未知圓義解》。康熙 2(癸卯,1663)春,又呈上賢首、清涼的《判釋時儀》及杜順《法界觀》合錄。其所集《五教儀》獲寶輪法師文義雙備之讚譽。其法弟

⁰³⁹⁶a21 , CBETA .

^{9 〔}清〕元芳槃譚,《賢首五教儀科註·科緣》(臺北:佛陀教育基金會,2007),頁3。

¹⁰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・序》X58,N1024,0626b08,CBETA。

^{11 [}清]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·集刻<u>五教儀</u>緣起》X58, N1024, 0687a16, CRETA。

^{12 [}清]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·集刻<u>五教儀</u>緣起》X58, N1024, 0687a16, CBETA。

清珠在〈刻<u>賢首五教</u>儀跋〉說:「台賢二宗,並轡海內。然習台者,或以賢家 有教無觀譏之,習賢宗者,以五教之名不濫,而觀義自彰,機收盡而理致圓 備。吾慈雲法主百亭兄,喟然歎曰:台宗四教,原在大部,後人錄而成集,曰 四教儀,使人易曉。吾宗五教,亦在諸部,特未成錄耳,於是味教觀之神髓, 脫筌蹄之陋習,集為五教儀。」¹³

《五教儀》集成寶輪勉其繼續深入,而柏亭亦不以此滿足。康熙 5(丙午,1666)年,重理《五教儀》,將《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》的「方便」會入於「觀」中;將宗密《禪源諸詮集》之「辨異」會入「宗」中;將《圓覺經疏》「空性五門」、《華嚴五教章》「機益」、《會玄記》之「通妨」,共攝於「教」中;更將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「日沒三照」、《華嚴經旨歸》「經時」、《禪源諸詮集》「說意」,會入「時」中。14

康熙 19 (1680)年,順天府府丞錢唐戴京曾為《賢首五教儀》作引時說:「賢首宗闕<u>五教儀</u>,百亭法師為補綴成之,以毒攻毒,以楔出楔,且憑楮墨施平等,莫向眉端安是非,殆不獨為賢首宗之功臣矣。」⁵柏亭仿天台四教判攝以成《賢首五教儀》,其緣由所成如下:

有一同學在蓮居聽唯識,語予:清涼十宗似為錯謬。予未之對,重為考華嚴、起信、般若、行願諸疏,及圭山圓覺廣略鈔、高原真唯識量等解,始知清涼立無差忒,但後學膚淺,讀彼不讀此,致多譏刺耳。丙午夏,重治教儀。將三寶章之方便,會入觀中;取禪源詮之辨異,會入宗中;圓覺疏之空性五門、教義章之機益、會玄記之通妨,並會教中;會玄記之出沒三照,指(旨)歸中之經時、禪源詮之說意,並會時中。16

柏亭從華嚴各經論中重攝觀、宗、教、時之要旨,當他上呈給寶輪法師過目時,獲讚曰:「賢家要旨,今方備矣。」¹⁷

^{13 [}清]清珠,《賢首五教儀·刻賢首五教儀跋》X58, N1024, 0688a08~0688b06, CBETA。

¹⁴ 〔日〕高峰了州・釋慧嶽譯、《華嚴思想史》(臺北: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,1979),頁266。

^{15 [}清] 戴京曾,《賢首五教儀•引》X58, N1024, 0625b05, CBETA。

^{16 〔}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·集刻<u>五教儀</u>緣起》X58, N1024, 0687a16, CRETA。

¹⁷ [清]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•集刻<u>五教儀</u>緣起》X58, N1024, 0687a16, CBETA。

康熙 6 (丁未,1667)年,寶輪法師圓寂,柏亭閉戶數載,再三鑽研《賢首五教儀》,或增補或潤飾,或修或訂,最終刪出《五教儀開蒙》1卷。康熙 9 (庚戌,1670)年春,排〈五教斷證圖〉一紙。康熙 11 (王子,1672)年冬,天溪景湻和尚至,亦以《五教儀開蒙》、〈五教斷證圖〉請指正,和尚稱曰「賢首家之得人也,毗盧佛之遣使也。」康熙 12 年春至 13 (1673-1674)年冬,完成《楞伽圓談》10 卷稿成。康熙 14 (1675)年秋,《賢首五教儀》6卷脫稿,兼講一遍。康熙 14 年冬至 17 (1674-1678)年夏,共註《五教儀科註》41卷。及至康熙 19 (庚申,1680)年新正刻始《賢首五教儀》,至 8 月告成。18

《賢首<u>五教儀</u>科註》原 48 卷,柏亭晚年將之刪成 39 卷,最終在康熙 53 (1714)年方全部付梓,其弟子元芳槃譚在〈刻緣〉跋文說起《賢首<u>五教儀</u>科註》付梓因緣說:「古來諸部,旨趣瓜分,今則一合,理相符信,慮恐後進見疑,兼詳科註準繩……。」¹⁹但是,本科註付刻並不順利,主要是元芳槃譚募化不順「衲缽缾空」,前後歷經 5 年,終於在康熙 53 年 12 月募緣圓滿,翌年正式刊刻。柏亭晚年念茲在茲即是《賢首<u>五教儀</u>科註》的刻印,那年他已 70 歲(康熙 49 年),有關刻印詳細始末他說:

庚寅(1710)七十歲時,自哀衰老多病,囊鉢一空,惸獨無訴,遂以三十九卷儀註,咐囑心蓮法座募刻,公莫能辭。辛卯(1711)春不獲已遠出他方,隨處逐化,行住饑寒,勞苦勿顧。踰壬辰(1712)蒙信心居士程逸凡,允作領袖,轉勸同行,相與借貸。癸已(1713)秋,七月初,寄託善士徐東表,分書散刻,仁壽直院主聖林,出納給算,執勞供用。時有山東僧道義,詣北京參學,來訪江浙,越五載矣。次年冬病劇,夢文殊摩頂而瘳,又一夕午夜,夢見儀註,刊成流布……甲午(1714)臘月望,三十九卷,剞劂功圓。乙未(1715)正,總申脩補,東表徐善士,施紙十簍,印釘舉行,此詳募助書鐫開刷之因緣。20

從科註完成,至募緣助刻,前後5年,《賢首<u>五教儀</u>科註》的刪補應是柏亭續 法晚年著力最深的著作。而中國華嚴法系的確是在柏亭續法的手中完成,這是 他臨寂前最後對華嚴的付出,²¹根據其考訂的華嚴系譜為:

¹⁸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·集刻<u>五教儀</u>緣起》X58, N1024, 0687a16,CBETA。

^{19 [}清]元芳槃譚《賢首五教儀科註·刻緣》(臺北:佛陀教育基金會, 2007),頁3。

²⁰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<u>五教儀</u>科註•<u>五教儀</u>註始末》,頁15。

²¹ 賴永海主編,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13卷,頁338。

初祖帝心和尚,諱法順,時號燉煌菩薩,隋文帝給月俸,唐太宗賜號帝心。二祖華雲法師。三祖賢首國師。四祖曰澄觀。號清凉國師。五祖曰宗密。號圭峯大師。……圭峯傳徹微,徹微傳海印,印傳法燈,燈傳長水,長水傳伯長,伯長傳中和,中和傳佛智,智傳玉峯。自玉峯而後有性空、竹坡、潔菴、珍林、聚英、春谷、一雲、古峯、止翁、達菴、魯山、徧融等。由是一十二傳,歷唐宋元明。各建法幢,備載新註華嚴佛祖傳,凡二十六傳。至蓮池大師,諱袾宏,大弘淨土之教,為末法慈航,即師之高高師祖也。二十七傳。則有土橋紹覺法師,名明理。二十八傳,則有蓮居新伊大師,名太真。二十九傳,而為乳峯焉,稱德水法師。諱明源,號寶輪……而師實受其囑法焉。22

柏亭法師的華嚴系譜考訂,成為後世所依之說,但他並以此為滿足,從他以下續演續演 60 字,即:

憶念常清淨 萬善總歸功 壽光照無量 海印炳現胸 如勤靜思慮 就定忍慧力 安養聖賢宏 京兆總持旨 永振祖家風²³

(二)華嚴學與思

柏亭續法一生著作,凡20餘種,6百餘卷,共可分6大類:經論釋抄、華嚴論註、密咒經懺、戒律教化、淨土禪宗、雜著述論,其華嚴著作數量,堪與唐代法藏、澄觀、宗密等華嚴祖師相比擬。²⁴

柏亭自 20 歲錄出《賢首五教儀》開始,至 28-29 歲刪節出《賢首五教儀開蒙》,是透過摘引法藏《華嚴五教章》、《探玄記》、《妄盡還源觀》等著作,概括解析華嚴教義的五門內容,25是為確立法藏教說的一致性。他說:「若不傳於後葉,在己則有悋法之愆,在他安得正眼之益。爰將先師常所樂說者錄之,復尋諸大部中所切要者,集之十餘年間考閱再三窮思至四,始成六卷名之曰五教儀,庶得華嚴宗旨彌播於塵寰法界,心印重光於昔日,燈燈相續化化無窮矣。」2630 歲排〈五教繼證圖〉,他的心境是:

²² 〔清〕徐自洙,《浙江天竺山灌頂伯亭大師塔誌銘》X88, N1656, 0396a21,CBETA。

^{23 [}清]守一,《宗教律諸宗演派》X88, N1667, 0566a13, CBETA。

²⁴ 賴永海主編,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13卷,頁329-331。

²⁵ 賴永海主編,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13卷,頁328。

²⁶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·序》X58, N1024, 0626b08, CBETA。

賢首二十餘部,清涼五十餘部,圭山十餘部,皆詳教觀斷證。況五教斷證,原出經論,前尚未來,後盡流至,人未之察,反曰無斷無證,豈不屈抑佛祖也歟。 (續法) 痛心,遂準賢宗諸大部中,錄出斷證,排圖貫線,庶使學者,於一家判釋,明如指掌,無纖疑滯。²⁷

其所念者唯華嚴「無斷無證」之譏,故編排〈五教繼證圖〉,以圖解華嚴教義。 柏亭一方面繼承祖師所奠定之華嚴五教判,另一方面亦自成一家之言,柏亭的 法弟真立,談到其重理華嚴大義的次第是首先分時,其次敘儀,其三立教,其 四判宗,最後明觀:

柏亭禪觀之餘,則取是宗教部,及諸祖著述,研磨對會,博觀約取。先則支分條列,而派析之,後則徹委窮源,而滙聚之,錄成一書。首分時,次敘儀,次立教,又次判宗,終以明觀。時則有先後通別,儀有本末顯密,教有始終頓圓,宗有小大性相,觀則有方便、有因緣、有對法、有觀門、有六相、有十玄。言簡義詳,理融旨顯。信解行證,了然眉列。讀之而猶謂之有教無觀,得乎?猶謂之伏斷修證俱無指示,得乎?今而後法界宗旨。將不終屈抑也已。28

柏亭最初讀《佛祖統記》,因不解華嚴被目為「有教無觀、無斷無證」,從而發心立說,以明華嚴教觀。「有教無觀」乃極嚴重之指陳,加之明末四大師之一的蕅益智旭(1599-1655)在《教觀綱宗》所言:「佛祖之要教觀而已矣。觀非教不正,教非觀不傳,<u>有教無觀</u>則罔,有觀無教則殆。」²⁹又說:「或<u>有教無觀</u>,如貧數寶;或有觀無教,以凡濫聖。」³⁰這是針對華嚴宗的批評,故德水明源所撰的〈五教解誚論〉、〈論賢首宗未知圓義解〉二文,一方面是確立唐代華嚴五教判理論進行辯護,同時也是回應明末以蕅益智旭為首的天台教僧持續的批判,而柏亭承續其師明源的立場。³¹

立教、明觀以明華嚴教觀,康熙5年柏亭法師重理《五教儀》時「知教觀之創於華嚴諸祖。次閱藏也,知教觀之本於經論。後精純也,知教觀之從於自心流出,不從遮那佛口所宣。從茲於如來一代時教,或判或釋,無有不當者矣。」³²

²⁷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斷證三覺揀濫圖》X58, N1026, 0696b09, CBETA。

²⁸ 〔 清 〕真立,《 賢 首 五 教 儀 ・ 序 》 X58, N1024, 0625b20, CBETA。

²⁹ [明] 蕅益智旭,《教觀綱宗》T46,N1393,0936c22,CBETA。

^{30 〔}明〕蕅益智旭,《三千有門頌略解·刻三千有門頌略解後序》X57, N954, 0061c20, CBETA。

³¹ 賴永海主編,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13卷,頁327。

^{32 〔}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開蒙·五教儀開蒙敘》X58, N1025,

立教,先論「五教明義」,次說「五教所詮」,即小教十門、相十門空五門、始教十門、對相空十五門、頓教十門、圓教十門,最後敘「五教斷證」,即小教諦障、小教行位、小教辟支佛果、小教佛果。明觀,即揀別觀智、止觀性緣、止觀入住、止觀漸頓、止觀均齊、止觀緣境;復立三觀十對,三觀者:空、假、中;十對者;教義、理事、境智、行位、因果、依正、體用、人法、逆境、鳳應。33

既判華嚴為圓教,柏亭認為圓教者「統該前四,圓滿具足,一位即一切位,一切位即一位,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,等依普賢法界性相圓融,主伴無盡,身剎塵毛交遍互入,故名圓教。如華嚴云,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,無量諸眾生悉受菩提記等。」34

關於止觀,唐・賢首大師(法藏,643-712)在《華嚴經義海百門》說:

初明止觀者,如見塵無體空寂之境為止,照體之心是觀。今由以無緣之觀心通無性之止體,心境無二,是止觀融通,由止無體不礙是心故。是以境隨智,而任運,由觀心不礙止境故。是以智隨法而寂靜,由非止觀以成止觀。由成止觀,以非止觀,二而不二,不二而二,自在無礙。35

柏亭進一步闡釋,以智明觀,而起智觀,而說「揀別觀智亦即以法界無障礙心為智,但迷時名本覺智,悟時名始覺智,證時名圓覺智,此三位中復有三智,察事名無量方便智,照理名一道真實智,理事渾融名權實無礙智,體亦現前,知見不離,知見起觀智故。」³⁶故說「教宗化法也,又教宗所稟教也,三觀能修觀也」。³⁷

以上為伯亭續法之思與學僅舉举举大者,其一生的成就,在法義上「精研諸部經典,不唯一家教觀朗然洞曉。即諸宗岐途,亦深入融會」,其自持與待人接物上「心不違如來之訓性,不染塵俗之累,體不損沙門之表行,不違法律之經,目不視非儀,口不食重味,手不釋念珠,脇不觸塵,榻足不履邪徑,宿不離衣鉢。入污泥而不染,處混濁而不淆,以清淨弘法門,以智慧為福果。皇皇于超濟,汲汲于普渡。不以一行自高,一功自許人。有歸依者,不俟請而往,有求益者,不待憤則啟矣。雖幼穉,不簡于應接,縱傲狠,不憚于開誘。」³⁸從此可見,柏亭續法之一生住持佛法,弘宗演教之行止。其付法弟子

0688c08, CBETA •

³³ 〔 清 〕柏 亭 續 法 , 《 賢 首 五 教 儀 》 X58, N1024, 0630a06, CBETA。

^{34 〔}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》 X58, N1024, 0646b04, CBETA。

³⁵ 〔唐〕法藏,《華嚴經義海百門》T45, N1875, 0632a16, CBETA。

³⁶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》X58, N1024, 0668b24, CBETA。

³⁷ 〔清〕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》 X58, N1024, 0686c06, CBETA。

^{38 〔}清〕徐自洙,《浙江天竺山灌頂伯亭大師塔誌銘》X88, N1656,

20 餘人:有長明。月標、姚園、悅峯、仁壽、旭如、曹源、可久、筏喻、劍眉、東來、弘苑、報國、與安、興福、玉山、馬鞍、默聞、鳳山、明藏、拈花、大振、北京、體閑、慈雲、啟南、上竺、培豐、慈裔、正中、天懷,³⁹而其中「四傑」為:培豐、慈裔、正中、天懷。⁴⁰

四、結語

民國學者蔣維喬推崇柏亭續法一生的成就說:「華嚴宗至明末,雖尚有學者;然式微已甚。迨清初有柏亭大師出,為此宗之巨擘。是時華嚴典籍,多已散失;大師搜考之博,撰述之富,其功不再五祖下焉。」⁴¹除了華嚴論著等身之外,柏亭續法對華嚴義學的貢獻至少有三:⁴²

- (1) 重訂華嚴傳法世系,促成華嚴傳法世系的全面確立。
- (2)回應天台教觀學者對華嚴「無斷無證」,以及禪宗門人對華嚴「有教 無觀」之批判,站穩華嚴圓教之立場。
- (3)順應清代佛教注重信仰與儀式實踐的特點,於寺院弘傳華嚴教學時, 將信仰與懺儀活動、民眾教化結合,擴展佛教在江南地區的影響力。

正如真立在《賢首五教儀·序》所說:「溯而上之,將為圭峰,為清涼,為賢首,以至龍樹諸大師之元勳,亦併無歉於天台,彼悻悻尋賢首隙者,蓋無容置喙,而平心以觀可矣。」⁴³其念茲在茲者,蓋為華嚴義學圓教立場之維護與辯護,因編撰《賢首五教儀》以應之。而撰《賢首五教儀開蒙》更是回應禪宗「有教無觀」之批判,曰:「初集錄也,知教觀之創於華嚴諸祖。次閱藏也,知教觀之本於經論。後精純也,知教觀之從於自心流出,不從遮那佛口所宣。從茲於如來一代時教,或判或釋,無有不當者矣。」⁴⁴

⁰³⁹⁶a21 ~ 0397b17, CBETA °

^{39 〔}清〕徐自洙,《浙江天竺山灌頂伯亭大師塔誌銘》X88, N1656, 0397b17, CBETA。

^{40 〔}清〕柏亭續法,《上竺灌頂大師囑法語》X88, N1656-3, 0398b24, CBETA。

⁴¹ 蔣維喬,《中國佛教史》(臺北:常春樹書坊,1986),頁363。

⁴² 賴永海主編,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13卷,頁337-340。

⁴³ 〔清〕真立,《賢首五教儀·序》X58, N1024, 0625b20 ~ 0626a17, CRETA。

^{44 [}清]柏亭續法,《賢首五教儀開蒙·敘》X58, N1025-A, 0688c08, CBETA。

綜觀柏亭續法,中興一代華嚴時教,扭轉自宋代以來天台與華嚴教觀之 爭,華嚴落居下風之境,以及對於宋代以降華嚴禪、華嚴淨土之正本溯源,嘗 試回歸華嚴宗創始賢首之華嚴五教判釋立場,其6百餘卷之著作當可為此一立 場之註腳矣!

參考文獻

一、原典文獻

- 〔唐〕法藏。《華嚴經義海百門》。T45, No.1875。
- 〔明〕蕅益智旭。《教觀綱宗》。T46, No1393。
- 〔明〕蕅益智旭。《三千有門頌略解·刻三千有門頌略解後序》。X57, No954。
- 〔清〕柏亭續法。《慈雲伯亭大師古希紀(自識實行)》。X88, No.1656。
- 〔清〕柏亭續法。《賢首五教儀·序》。X58, No.1024。
- [清]柏亭續法。《賢首五教儀·集刻五教儀緣起》。X58,No.1024。
- 〔清〕柏亭續法。《賢首五教斷證三覺揀濫圖》。X58, No.1026。
- 〔清〕柏亭續法。《賢首五教儀開蒙·五教儀開蒙敘》。X58, No.1025。
- 「清〕柏亭續法。《上竺灌頂大師囑法語》。X88, No1656。
- 〔清〕徐自洙。《浙江天竺山灌頂伯亭大師塔誌銘》。X88, No.1656。
- 〔清〕清珠。《賢首五教儀·刻賢首五教儀跋》。X58, No.1024。
- [清] 戴京曾。《賢首五教儀·引》。X58, No.1024。
- 〔清〕守一。《宗教律諸宗演派》。X88, No.1667。
- 〔清〕真立。《賢首五教儀·序》。X58, No.1024。
- 〔清〕柏亭續法。《賢首五教儀科註·五教儀註始末》。(臺北:佛陀教育基金會,2007重版)。
- [清]元芳槃譚。《賢首五教儀科註·科緣》。(臺北:佛陀教育基金會,2007 重版)。
- 〔清〕通理。《五教儀開蒙增注》。(臺北:新文豐,1966重版)。

二、中文專書

賴永海主編(2010)。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13卷。南京:江蘇人民出版社。蔣維喬。《中國佛教史》。(臺北:常春樹書坊,1986重版)。

[日]高峰了州·釋慧嶽譯(1979)。《華嚴思想史》。臺北:中華佛教文獻 編撰社。

三、論文

無礙 1987。〈華嚴宗成立史〉。《華嚴宗之判教及其發展》。(臺北:大乘文 化出版社),頁 234。